**《绍兴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价格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有序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价格（以下简称基层价格）调整和优化，完善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合理梯度价格关系，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在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启动了绍兴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现就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起草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实施方案起草背景

我市基层价格还是2010年《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修订版）》的标准，修订版主要基础是《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暂行）》（浙价费〔2005〕140号），2005年、2007年、2009年有部分修订。基层价格距今已经十多年没有进行过调整，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已不相适应。在我市6141项医疗服务项目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2026项，开展项目中基层价格与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价格（以下简称公立医院价格）一致的716项，各地基层价格低于公立医院价格的1035项，各地基层价格高于公立医院价格的150项，同一项目有的地方高于公立医院价格，有的地方低于或等于公立医院价格的125项（以上数据不包含嵊州，因嵊州市先行改革试点已经调整了大部分基层价格）。公立医院价格经过多轮调整，部分检查检验类等项目价格低于基层价格，导致价格倒挂等诸多问题。为破解基层价格中存在的问题，呼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对基层价格改革的强烈需求，我市积极稳妥探索研究基层价格改革。去年年底前在嵊州开展试点，试点方案今年3月1日实施后情况良好，得到上级肯定、重视。今年8月省医保局批复我市作为省级试点为全省探路先行。

二、改革主要内容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严格遵循医疗事业发展规律，合理调整基层价格，实现基层价格与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价格联动，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推动高水平医共体建设，积极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

**（二）实施范围**

绍兴市所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实施紧密型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

**（三）调价办法**

一是调整价格，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一般诊疗费（含输液器/村卫生室和卫生服务站、巡回医疗服务点）等部分基层价格（详见方案附表），按与公立医院同价或90%确定基层价格。建立联动机制，联动价格按二级及以下公立医院价格中最低标准执行，同一项目公立医院价格调整时，基层价格同步按相应比价调整；二是规范相关政策标准。明确专家门诊诊查费标准按公立医院价格和内涵确定（详见方案附表）。明确中药饮片销售价格和2017年绍兴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联合集中采购（第一批）成果运用执行公立医院政策执行。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取消收费审核，由医院按标准收取（详见方案附表）；三是完善财政补偿机制；四是深化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

**（四）调价项目**

在我市共6141项医疗服务项目中，综合医疗服务类中项目编码为11020000502、11020090300、11110090100-12170000102的项目，以及临床诊疗类、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项目[除煎药]，基层价格按公立医院价格90%确定，其余项目基层价格与公立医院价格保持一致。按上述办法对基层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整，以2019年业务数据测算，全市共调增7074.07万元，其中：越城区1390.06万元、柯桥区1098.76 万元、上虞区1108.92万元、诸暨市2491.30万元、嵊州市620.70 万元、新昌县364.33 万元。

三、改革主要特点

本次改革有以下特点：一是此次改革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较多，解决了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倒挂的现象，统一了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为今后推进动态调整打好基础。二是建立联动机制，今后同一项目公立医院价格调整时，基层价格同步按相应比价调整。三是明确了中药饮片销售价格和2017年绍兴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联合集中采购（第一批）成果运用执行公立医院政策。将中药饮片加成率从25%下调到15%，集中采购（第一批）成交产品50%的药品差价让利给患者。四是改革后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收入呈增收，但前期各地医疗服务价格标准不一，财政补助力度不同，医院运营状况各异，此次改革后，需通过价格、医保、财政等政策统筹，做好平衡。

1. 改革影响分析

本次改革按照“总量控制、结构优化、规范有序、动态调整”的原则，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统一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以2019年度业务数据测算，全市总共将调增7074.07 万元，纳入医保的7001.27万元，涉及自费金额净增加72.80万元，自费项目占调价金额的比重仅为1.03%；通过调整药品联合集中采购让利和中药饮片销售价格、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全市总共将调减4308.26万元。综上，实际增加金额为2735.29万元，占2020年测算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节约资金比重为9.43%，对医保基金影响可控。调整后，我市基层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按2019年数据测算）增长2.7%；药占比减少2.06%；检查化验占比减少0.58%；卫生耗材同比下降0.05%。

1. 几点建议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审议通过后，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从2021年11月20日起实施。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做好实施工作，确保平稳有序。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2021年9月 30 日